



211512342616

正本



JH20221994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H20221994

委托单位: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5 月 24 日

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	被检单位	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
被检单位地址	济南市济阳区泰兴西街 1 号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名称	大气污染物、污水、噪声
采样人	于鑫、赵恩泽、阴启斌、李世泉	采样日期	2022.05.13
送样人	—	送样日期	—
样品状态、特性描述	黄色轻微异味无浮油液体（总排放口）、吸收液、铝箔气袋、无动力瞬时采样瓶、吸附管、聚氟乙烯气袋、滤膜、黑色明显异味无浮油液体（废水进口）、不锈钢采样头	样品数量	500mL×7、1000mL×3、吸收液×5、铝箔气袋×21、无动力瞬时采样瓶×32、吸附管×4、聚氟乙烯气袋×24、滤膜×5、不锈钢采样头×8
分析人员	马清浩、王爱颖、李静珍、张玉辉、关秀存、孙嘉慧、贾书翠、刘乾隆、王鑫玉、郑蕾、李绪展、赵莹莹	分析日期	2022.05.13-2022.05.19
检验环境	室内温度：20℃-25℃ 相对湿度：38%RH-50%RH		
检测项目	大气污染物：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甲醇、氮氧化物、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、总悬浮颗粒物 污水：pH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生化需氧量、铬六价、硫化物、苯胺类、二氧化氯、可吸附有机卤素（AOX）、总锑 厂界环境噪声		
备注	无		
编制人：杨金金 审核人：新旺 签发人：李群人 签发日期：2022年 05 月 24 日 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（检测专用章）			

1、前言

受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3 日对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的大气污染物、噪声、污水进行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

2、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地址

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济阳区泰兴西街 1 号。

2.2 水质检测

2.2.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 1

表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pH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	PH-100pro+笔式酸度计 (179)
色度	HJ 1182-2021 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	50mL 具塞比色管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BSA224S-CW 电子天平 (026)、DHG-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(025)
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50mL 滴定管、LRH-250A 生化培养箱 (039)
铬六价	GB/T 7467-1987 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019)
苯胺类	GB/T 11889-1989 《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》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019)
二氧化氯	HJ 551-2016 《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》	50mL 滴定管
总镉	HJ 694-2014 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	PF3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(070)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STAEHD-106B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(036)、50mL 滴定管
硫化物	——	——
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	——	——

2.2.2 检测结果见表 2

表 2 水质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	采样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L)
S220513301-01	总排放口	色度	20 倍
S220513301-02		悬浮物	15
S220513301-03		生化需氧量	46.7
S220513301-04		铬六价	ND
S220513301-06		苯胺类	ND
S220513301-07		二氧化氯	ND
S220513301-09		总锑	ND
——		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	123 μ g/L
——		硫化物	0.01L
——	废水进口	pH	7.5
S220513302-01		化学需氧量	2.19×10^3
S220513302-02		悬浮物	69
S220513302-03		生化需氧量	548

备注：pH 无量纲。ND 为未检出，铬六价检出限为 0.004mg/L，二氧化氯检出限为 0.09mg/L，苯胺类检出限为 0.03mg/L，总锑检出限为 0.2 μ g/L。

备注：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、硫化物的检测分包给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证书编号：171520343499)。

2.3 锅炉

2.3.1 检测点位

根据 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，在 DA002 定型设施废气出口、DA001 2#燃气锅炉排放口上布设一个检测点位。

2.3.2 检测项目、方法和仪器见表 3

表3 检测项目、方法和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编号
氮氧化物	HJ 1132-2020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》	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(096)
二氧化硫	HJ 1131-2020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》	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(096)
烟气黑度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年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 增补版) 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三章 三 (二) 测烟望远镜法	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089)、QT201 烟尘望远镜 (008)
低浓度颗粒物	HJ 83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(007)、BT25S 电子天平 (122)

2.3.3 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

表 4 检测结果表

测 试 项 目			测试数据	
			DA002 定型设施废气出口	DA001 2#燃气锅炉排放口
平均动压	Pa		59	18
平均静压	kPa		0.01	-0.01
烟温	℃		50.6	101.8
平均流速	m/s		8.5	5.0
含湿量	%		10.6	8.6
含氧量	%		20.5	5.2
标干烟气流量	m ³ /h		26106	2358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4	24
	折算浓度	mg/m ³	--	27
	排放量	kg/h	1.04×10 ⁻¹	5.66×10 ⁻²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8	3
	折算浓度	mg/m ³	--	3
	排放量	kg/h	2.09×10 ⁻¹	7.07×10 ⁻³

测 试 项 目			测试数据	
			DA002 定型设施废气出口	DA001 2#燃气锅炉排放口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4	1.5
	折算浓度	mg/m ³	—	1.7
	排放量	kg/h	3.66×10^{-2}	3.54×10^{-3}
烟气黑度		级	<1	<1

2.4 有组织废气检测

2.4.1 检测频次

在生产正常和各设备运行稳定的情况下检测1次。

2.4.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5

表 5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VOCs	HJ 38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聚氟乙烯气袋、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（096）、JF-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171）、GC-99 气相色谱仪（109）
甲醇	HJ/T 33-1999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JF-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171）、铝箔气袋、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（096）、GC-2014C 气相色谱仪（154）
甲苯	HJ 734—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 / 气相色谱质谱法》	GCMS-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（121）、EM-300 个体采样器（128）、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（096）
二甲苯	HJ 734—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 / 气相色谱质谱法》	GCMS-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（121）、EM-300 个体采样器（128）、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（096）

2.4.3 检测点位

在印花设施废气出口、热熔胶复合机废气出口各设一个检测点位。

2.4.4 检测结果见表 6

表 6 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位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排气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2. 05. 13	VOCs	印花设施废气 出口	4. 90	9482	4.65×10^{-2}
	甲苯		0. 103	9482	9.77×10^{-4}
	二甲苯		0. 058	9482	5.50×10^{-4}
	甲醇		ND	9482	4.74×10^{-3}
	VOCs	热熔胶复合机 废气出口	3. 29	3874	1.27×10^{-2}

备注：ND 为未检出，甲醇检出限为 2mg/m³。

2.5 无组织废气检测

2.5.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 7

表7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氨	HJ 533-2009 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019)、博睿 2030 型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(103、110、111、112)、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089)
硫化氢	GB/T 14678-1993 《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无动力瞬时采样瓶、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089)、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(154)
臭气浓度	GB/T 14675-1993 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	无动力瞬时采样瓶、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089)
甲醇	HJ/T 33-1999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089)、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(154)、铝箔气袋
总悬浮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》	博睿 2030 型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(103、110、111、112)、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089)、SQP 电子天平 (067)
VOCs	HJ 604-2017 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	GC-99 气相色谱仪 (109)、聚氟乙烯气袋、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089)

2.5.2 检测点位：

根据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附录 C 中“无组织监控点的设置方法”和企业的实际情况，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，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。检测点位见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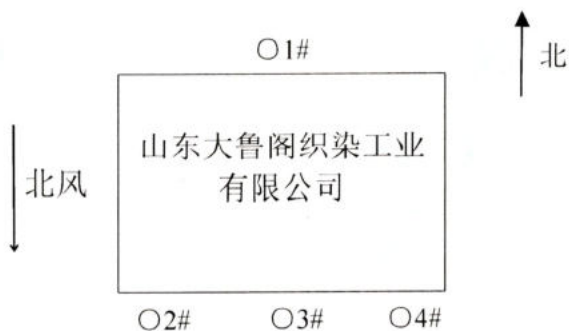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：气体采样点位示意图

2.5.3 检测频次：在生产正常和各设备运行稳定的的情况下检测 1 次。

2.5.4 检测结果：检测结果见表 8、表 9，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见表 10

表8 检测结果 (单位：mg/m³)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
2022. 05. 13	氨	1#（上风向）	0. 06
		2#（下风向）	0. 09
		3#（下风向）	0. 13
		4#（下风向）	0. 09
周界外浓度最高值			0. 13
2022. 05. 13	硫化氢	1#（上风向）	ND
		2#（下风向）	ND
		3#（下风向）	ND
		4#（下风向）	ND
周界外浓度最高值			ND
2022. 05. 13	甲醇	1#（上风向）	ND
		2#（下风向）	ND
		3#（下风向）	ND
		4#（下风向）	ND
周界外浓度最高值			ND
2022. 05. 13	总悬浮颗粒物	1#（上风向）	0. 247
		2#（下风向）	0. 275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
2022.05.13	总悬浮颗粒物	3#（下风向）	0.267
		4#（下风向）	0.257
周界外浓度最高值			0.275
2022.05.13	VOCs	1#（上风向）	1.26
		2#（下风向）	1.77
		3#（下风向）	1.70
		4#（下风向）	1.63
周界外浓度最高值			1.77
备注：ND 为未检出，硫化氢检出限为 $1.0\times 10^{-3}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甲醇检出限为 $2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			

表 9 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（无量纲）
2022.05.13	臭气浓度	1#（上风向）	<10
		2#（下风向）	<10
		3#（下风向）	<10
		4#（下风向）	<10
周界外浓度最高值			<10

表 10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

温度℃	湿度%RH	气压 kpa	风向	风速 m/s
23.4	36.8	100.2	北	2.9

2.6 噪声检测

2.6.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 11

表 1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厂界环境噪声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(011)、AWA5680 多功能 声级计(064)、NK5925S 便 携风速气象测定仪(089)

2.6.2 检测时间与检测频次

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对该项目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。

2.6.3 噪声布点图见图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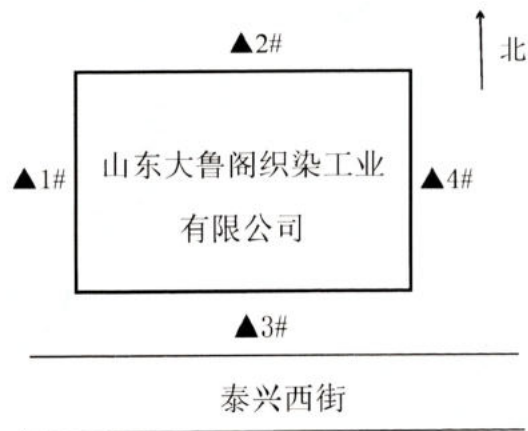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：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2.6.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，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见表 13

表12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测点名称	测量时段	主要声源	噪声检测值 dB(A)	背景噪声值 dB(A)	排放值 dB(A)
2022. 05. 13	1#	昼间	设备生产、环境噪声等	54. 0	——	54. 0
	2#	昼间	设备生产、环境噪声等	52. 9	——	52. 9
	3#	昼间	设备生产、环境噪声等	58. 0	——	58. 0
	4#	昼间	设备生产、环境噪声等	58. 5	——	58. 5
	1#	夜间	设备生产等	48. 7	——	48. 7
	2#	夜间	设备生产等	47. 6	——	47. 6
	3#	夜间	设备生产等	48. 5	——	48. 5
	4#	夜间	设备生产等	49. 2	——	49. 2

表1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

日期	风速 (m/s)	检测期间气象条件
	检测值	
2022. 05. 13 (昼间)	2. 9	无雨雪、无雷电
2022. 05. 13 (夜间)	3. 2	无雨雪、无雷电

3、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等，均按相关技术规范、检测方法进行。

以下空白

